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111103988號
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
第二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
則」第二點、第六點規定

